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存在实质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11.12.7 条款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影响项目	合并利润表		公司利润表	
	本期 影响金额	上年 调整金额	本期 影响金额	上年 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42,951.34	-4,279,738.87	-1,324.78	-3,821,879.78
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	-
营业外支出	42,951.34	-4,279,738.87	-1,324.78	-3,821,87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2,951.34	-4,279,738.87	-1,324.78	-3,821,879.78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存在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

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执行新会计政策，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